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玉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的有关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03,348,000.00元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2017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